地坪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签订日期：**

**地坪施工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宣恩文化广场地坪施工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遵照平等、自愿、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签定如下合同：

**第—条 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工程内容：

4、施工面积：

**第二条 工期**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预计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不含 天的养护期)。若遇停水、停电工期顺延。

**第三条 工艺流程及费用支付**

本工程位于宣恩县文化广场地下室车库，施工项目：

1、负一楼地面混凝土施工，单价为12元/㎡，暂定面积12000㎡，合计人民币金额144000.00元，大写： （包含费用有：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含装模、放坡、二次转运，负责对剪力墙整圈水沟的安装，和底板漏水点明排水沟的安装，水沟材料由甲方提供）完工后按此单价据实结算。

2、金刚砂耐磨地坪施工，单价为13元/㎡，暂定面积为12000㎡，合计人民币金额为156000.00元，大写：，（乙方包工包料，含机械、人工、材料等），完工后按此单价据实结算。

3、本工程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完工后按单价据实结算(提供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签订开工后，甲方应支付乙方 10万元 材料款，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要求甲方在一个星期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及时组织，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形式为双方代表按照甲乙双方约定及验收标准规范验收。

1. 开发票信息：
2. 开票时间：是先付款后开票，还是先开票后付款。付款之日起（ ）日内开票。

6、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需保证工作界面无不可移动障碍。

2、甲方提供电的使用。

3、乙方完成的成品，甲方应配合保护，在未硬化之前避免造成地面碰撞划伤，影响美感。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甲方要求和操作规程操作。

5、乙方在施工期间，甲方不安排其它施工队交叉作业。乙方也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施工。

6、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款，若不按规定支付，造成乙方停工，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所施工的面积的工程款和乙方的经济损失。

7、甲方对乙方的质量有异议时，甲方应立即叫停乙方停工整改，不得任其发展，造成严重后果。停工整改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担。停工整改的时间不得作为工期顺延的理由。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否则照价赔偿。

2、乙方保证有合法有效的施工资质；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要求和合同完成所有施工程序，严格执行，若遇不可抗力因素与甲方协商解决。

3、在养护期内，还未经甲方验收之前，乙方提供表面缺陷并维修，若人为因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4、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从而导致工期顺延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预计竣工期内完成本次施工。否则，乙方应以本合同总工程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日逾期利息，逾期达到 天的，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涉及总工程款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

5、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的规定为止。工程竣工，乙方负责保修（ ）天，因保修支出一切费用（含人工费、材料费、车费等）都由乙方负担。并且，乙方自收到甲方保修申请之日起（ ）日内完成修复。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面层颜色，均匀无明显色差。

2、地坪表面与基层结合牢固，无空鼓、起泡现象。面层无积水，排水沟全部须排水通畅连接到至集水井。

**第六条 验收**

当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共同组织验收，甲方应以样板及第一天完成的质量标准验收，完工后，不得故意以颜色、平整度等故意挑剔乙方，但颜色、平整度等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的除外。若甲乙双方均验收通过，甲方需开具《验收结算单》，若（ ）日内不开具或者使用则视工程合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协调配合，由甲方过错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应按照合同按时支付工程款，若甲方不及时付款，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按总款每天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4、未交付使用前，因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乙方必须在 年 月 日开始进行施工。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正常施工，耽误工程进度，乙方应支付甲方总工程款每天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怠于履行相关责任或义务，属于违约，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涉及费用总工程款 %的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食宿费),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且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乙方所承建该工程，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原因或未按合同付款造成乙方的停工、退场，由甲方承担所有损失，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恩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八条 联系（通知）条款

1、双方各指定以下人员负责联系本合同相关事项：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箱： 邮箱：

微信号： 微信号：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所有通知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通知送达后，视为对方已知晓相关内容。

3、如有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需提前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方式有效，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均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

第九条 **免责条款**

本合同存续期间，凡因国家政策、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中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无法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需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由此而免责。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成功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工程依约竣工合格、款清即终止。

甲方：

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